

附件 3

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，推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自 2016 年以来，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努力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核心制度，组织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基本完成机制体制建设，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，正在推进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，完成了阶段性改革任务。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要求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2024 年 1 月发布的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再次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要求。生态环境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改革部署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，

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(一) 坚持前瞻性与承接性相统一。立足于现有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基础，承接以往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，继续深化细化。紧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，紧扣污染物排放量管控主线，立足当前、谋划长远、务实有效。

(二) 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兼顾。准确把握排污许可制度改革阶段特征，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，增强宏观性和指导性，突出针对性和约束力。

(三) 坚持系统性和突破性相结合。紧密结合国家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，既全面统筹排污许可制自身改革内容，又推动解决改革进程的难点和瓶颈，更好服务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(一) 启动部署。2022年11月-12月，系统梳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改革举措，完成阶段性改革总结报告。2023年初，组建编制专班，启动《方案》编制。

(二) 广泛调研。2023年3月-6月，赴江苏、上海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等地开展专题调研，与部内业务司局对接研讨改革关键问题，完善改革内容，形成《方案》初稿。

(三) 征求意见。2023年7月-8月，征求部内办公厅、督察办、综合司、法规司、人事司、科财司、水司、海洋司、大气司、土壤司、固体司、监测司、执法局13个司局以及北京市、河北省、上海

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 11 个省（市）生态环境厅（局）意见，召开多次专题研讨，完善形成《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方案》对标“全面”，聚焦问题，从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、建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、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“一证式”管理等方面，提出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。聚焦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，优化排污许可管理体系，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，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，持续优化排污许可管理及技术体系，推动各环境要素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建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。聚焦多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衔接融合的问题，以排放量衔接为主线，明确环境影响评价、总量控制、自行监测、生态环境统计、环境保护税等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路径，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碳排放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“一证式”管理。聚焦三方责任，推动构建环境治理责任体系。从企业层面，推动构建自证守法、自我监督机制，落实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；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层面，推动构建排污许可日常管理、环境监测、环境执法部门联合监管的机制体制，严格依证监管；从公众层面，通过完善信用体

系，强化信息公开等多举措推动落实公众的监督责任。

(四) 做好排污许可基础保障建设。通过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、加强组织保障、持续强化能力建设、加强宣传指导等措施强化排污许可基础保障建设，提升许可平台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捷化水平，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做好保障。

